

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管理与维护条例

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设备管理与维护条例

- 一、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设备(含仪器、仪表、应用软件等)及其他资产应由依托单位资产主管部门(西安石油大学国有资产科)独立建帐管理。凡是实验中心建设资金购买的设备都属于人力资源管理实验中心所有。
- 二、 由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基金购买设备均属于中心资产的设备,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借用。不属于某一个项目或某一个方向。多个项目需要时,在保证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协调使用,提高使用率。
- 三、实验中心内各课题组与研究室对设备有使用权,使用者应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仔细阅读熟悉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范,掌握设备的使用要领,严格遵守实验规范。

四、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应先到中心办理预约登记手续,使用后要严格填写设备使用登记并签字。实验中如果有设备故障就立即与负责人员联系解决。